

協助締造中華民國的國際友人

張家鳳

前言

- 一、鼎力營救 國父的康德黎與孟生
 - 二、引介襄助革命友人的菅原傳
 - 三、仗義執言，攸關革命成敗的羅氏
- 結語
註釋

前言

國父以一介書生，一手創造革命團體，由興中會而同盟會，經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最後改組為中國國民黨。除我先烈義士之成仁取義，赴湯蹈火，前仆後繼的犧牲奮鬥的結果，得以推翻滿清王朝，結束中國數千年來的帝王專制統治，締造東亞的第一個共和國。並也由華僑的貢獻甚巨以外，而國際友人對中國革命襄助之功，也是不容抹殺的史實。

國父髫年，七歲（一八七二年）啓蒙於私塾，十歲正式讀四書五經，十三歲（一八七八年）五月隨母赴檀島依兄維生

，此時即與歐美世界開始接觸，接受西方教育。於十四歲起在火奴魯魯入基督教監理會主辦的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 係男校也）就讀，十七歲（一八八二年）畢業，翌年春，入奧阿厚書院（Oahu College 係高中）就讀，六月（七日）自檀島返粵，後就讀香港拔萃書院（Diocesan Home 亦係中學）。越年（一八八四年）轉入香港中央書院（Central School）。八六年畢業。即進入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附設南華醫學堂習醫。第二年（一八八七年）十月轉入香港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Kong），於一八九二年（時年二十七歲）七月以第一名畢業。於這一段學歷過程，除造就了 國父深厚的國學基礎，更培養成精湛的外文學識。此一段期間得以結識諸多革命同志，也結納不少國際友人，使革命事業得以發軔，尤對將來的發展與成功助益匪淺。其中國際友人對革命工作的推展助益甚大，尤有對拯救 國父於千鈞一髮之危難中，迺影響中華民國的締造，實有重大貢獻，吾人不得不加以表揚與崇敬的。特就此加以說明如後。

而 國父革命是廣集各方精英，中外人士，舉凡贊助革命者均所歡迎的遠見與睿智，是極正確且肯定的。如於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乙未光緒廿一年）正月廿四日發布「香港興中會宣言」中，第七條：「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為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為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註一）可證。

一、鼎力營救 國父的康德黎與孟生

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農曆九月初七日） 國父原定在廣州起義（第一次起義），後以香港接濟未至，事洩不果。翌日陸皓東在廣州被捕，又有丘四、朱貴全等四十餘人被捕，均被嚴鞫後死難。 國父幸能自廣州脫險經香港，偕陳少白、鄭士良亡命日本。轉往美國，途經火奴魯魯時邂逅康德黎夫婦，康氏乃返回英倫，乃約於英倫再晤。此乃一關鍵性的巧遇，關係 國父安危及中華民國之誕生也。如 國父述敘此段經過說：興中會起事計畫定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盡逐官吏。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募集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兩軍期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

日，一由西南，一由東北，同時向廣州進發。部署略定，忽有密電馳至，謂西南、東北兩軍中途被阻。兩軍既不得進，則應援之勢已孤，即起事之謀已敗。幸彼此各自爲謀，未盡覆沒。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至廣州諸黨魁，亦紛紛四散。予於奔避之際，屢次遇險，後幸得一小汽船，乘之走澳門。在澳門留二十四小時，即赴香港，略訪故人，並投康德黎君 Mr. James Cantlie 之門。康德黎君者，予之師而兼友也。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即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就商此後之行止。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斯律師 Mr. Dennis (註二)。達尼思詢悉顛末，即令余速離本地，毋以逗留致禍。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聞達尼斯言，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居神戶數日，又至橫濱。在橫濱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盡易舊裝，留鬚割辮。一二日後，由橫濱乘輪赴夏威夷群島，就寓於火奴魯魯。……予在火奴魯魯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康蓋率眷回英國，而道出火奴魯魯也。渠等見予已不復識，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媪，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此爲予易服後數週不鮮之事。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必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所以相遇者甚厚。閱一月，遊歷至美利堅，在美三月，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 S. Maj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 Liverpool。方予在紐約時，友人咸來相戒曰：中國駐美公使爲滿州人，其與漢人本無感情，而惡新黨尤甚，故必宜小心謹慎云。」(註三)

國父於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農曆八月廿五日)抵倫敦，投宿於斯屈朗路 Strand 赫胥旅館 Haxelles Hotel，翌日晨往波德蘭場之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寓所相訪，康氏夫婦招待甚殷，並爲覓居附近之葛蘭法學協會場八號私人公寓。國父亦謂：「予自是即暫居。……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每至必取其藏書，讀而消遣。一日(十月四日)，予飯於其家，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盍過訪之。因相視而笑。康德黎夫人戒曰：『子母然，彼公使館中人親子之面，行當出而相捕，解送回國耳。』予聞夫人言，益相與大笑。初不料後日竟成事實也。一夕，孟生醫學博士(Dr. Patrick Manson)邀余往餐。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曾授以醫學者。(按爲國父就讀之西醫書院，第一任教務長，康德黎繼其任)君亦笑謂予曰：『慎勿行近中國使館，致墮陷阱。』」(同註三)惟國父初至倫敦，途徑未熟，仍不知中國使館之所在。

當十月十一日(農曆九月五日，星期日)國父約於八時起床，早餐後於十時半自葛蘭旅店場赴覃文省街，欲借康德

黎等赴教堂祈禱途中，被清使館所設計之粵籍華人所誘騙至清使館內，強拉入室，登三樓後即知已入陷阱矣。國父自己雖也曾亟力求取脫離之道，而效果原亦甚微。如國父在手著英文本，倫敦被難記中述敘甚詳。於蒙難當天：「是日，有英國僕役二人（按係柯爾George Cole與莫乃爾Henry Mulliner也）入室燃火爐，除灑掃外，並置煤於室，以供燃火之用。予授書於先生之英僕，令爲寓書於單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僕唯唯。迨後至英僕來，予亦託之如前。此二僕者，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然所言殊未足信也。……翌晨即星期一，爲十月十二號，二英僕又以煤料、清水、食物等畀余。其一人曰：『君書已代遞矣』。其一人名柯爾Cole者則曰：『予不能出公使館，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星期二（即十月十三日），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此僕年齡較少，非柯爾也。答稱確已代遞，且已面晤康德黎君，康德黎君讀後，即遣去之曰：『是耳』。僕言之鑿鑿，且以天日自天。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遂裂所用手巾，急書數語，乞其再付康德黎君，並以小金錢一枚爲酬，再三期勿相誤，僕雖諾諾承命；而詎知一出予室，即馳報於使館中人，盡情宣洩無遺矣。」（註四）此英僕爲莫乃爾也。在被難一星期內，又冀以紙片書寫被難情形於其上，由窗口投出，希望鄰家拾獲得以解救，但仍未成功，對之防範更嚴。如國父謂：「此星期內，予苟覓得片紙，即以被難情形疾書其上，令英僕爲予擲於窗外；冀有人拾得，或有萬一之望。吾被禁之室，雖有窗，並不臨街，故不得不乞僕代投。既而知僕之愚弄也，遂擬自起爲之。因於幽室之窗中，一再外擲。一次，幸及於鄰家鉛簷。然紙團力所及不遠，故始則裹以銅幣，銅幣竭則繼之以銀幣，此銀幣者，乃吾密藏身畔，幸未於搜檢時被獲者也。及所擲之紙及於鄰屋，竊意鄰家或萬一能拾視之矣。然同時另有一紙，擲出時誤觸於繩，中道被阻，而徑落於室之窗外，因命一西僕往拾之。此西僕即二僕中之少者，非柯爾也。彼聞命後，非特不往拾取，反告監守者。於是監守者往拾，並留心四望，而鉛簷上之紙團纍纍，亦爲所見。彼等攀登鄰屋，取歸呈於使館。自此吾一線僅存之希望亦絕。於是使館之防衛較前更密，窗上均加螺絲釘，不再能自由啓閉。藐茲一身，真墮落於窮谷中而不克自拔矣。」（註五）

所幸國父並未因此而氣餒，「因決計再盡人力，俟英僕柯爾來，又向之哀求脫險。」（同前註）乃以土耳其蘇丹欲殺阿美尼亞之基督徒故事，喻中國皇帝亦欲捕殺中國之基督徒，言：「吾即中國基督徒之一，且曾盡力以謀政治之改革者。」（註六）如此「迎機利導」（同前註）柯爾遂爲之所動，決定爲國父傳遞信息。而柯爾能如此作的另一原因是：其

一，柯爾原誤信使館中中國職工指 國父爲瘋子。迨見 國父之正常言行，始悟知彼等所言皆非事實，遂生協助之意願。其二，清使館的英籍管家婦霍維夫人（Mrs. Howe）力勸柯爾所致。蓋柯爾的工作，一切均係聽命於她。所以對她甚敬重，而霍維夫人甚同情 國父的遭遇。當柯爾將 國父懇請並祈求他協助的事，告知霍維夫人時，霍維夫人特加勸導與鼓勵。乃促使柯爾付諸行動。霍維夫人並告訴他說，我已經使人送信給這可憐人（孫）的朋友，要柯爾取孫的名片再前往說明一切。（註七）而霍維夫人於十月十七日夜間十一時前已投函至康德黎寓所，未敢具名，說明 國父被囚於中國使館，將被解送回國。請能盡力速救。此爲 國父被禁消息之首次外洩。（註八） 國父於「倫敦被難記」中，誤記霍維夫人爲柯爾之妻。如：「自星期五（即十月十六日）後，英僕柯爾始爲我效奔走，力求脫我於難。柯爾之妻尤爲盡力，彼於星期六（即十月十七日）密告康德黎君之書，即柯爾之妻所寄。康德黎君接書，已是是日夜間十一點鐘時。」（註九）

由上可知， 國父蒙救工作進行，柯爾與霍維夫人之功不可沒。否則康德黎與孟生則無從知悉詳情，即無能從事營救行動矣。清使館則能以順利將 國父解送回國。

當康德黎於十月十七日夜十一時接霍維夫人密告信，翌日即開始謀營救，首馳友人處無着，再赴警署，又晤蘇格蘭場偵探長，均不得要領。乃往訪孟生博士，遇柯爾於門外，柯因先往訪康德黎寓未遇，知已來訪孟生，故轉至此者，柯爾乃出示 國父所書求救卡片，並述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 中國使館英籍二等參贊）主謀，二日後即下週二日，雇舟將押解回國去。康德黎大驚，乃偕孟生再赴蘇格蘭場總警廳，請出面干涉；旋赴英國外交部，仍無結果。乃毅然變計，由孟生獨赴清使館告以奸謀已洩，冀有所顧忌而緩其行。至則鄧廷鏗出。（國父指「其人即始則捕予於途，繼則餌予於使館之唐某也。」）（註十）詞甚狡黠，堅不承認。孟生歸來告知康德黎。二氏無奈，且恐中國使館移禁他處，幸未得逞，而慮使館或託詞押解瘋漢，在夜深人靜後，即納入船塢。二氏經再三思維，惟有添雇偵探，守候於中國使館四周，防其偷運出館；雖曾將此事告諸泰晤士報，該報過於慎重，未予登出。 國父曾感激的說：「予友康德黎君之歸寢，已在二點鐘時矣。此一日間先則稟諸政府，訴諸警署，告諸報館，而終則密遣偵探，伺察於使館之外。予友一日之心力竭，而予命亦賴是以獲全。予書至此，不禁感極而泣矣！」（註十一）

至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康氏復往雇一偵探，使日夜守候使館外。及午，康氏奉本國外交部命，將此案始末繕成以報

，至此遂爲外長沙里士堡侯爵（Lord Salisbury）所知，並添派偵探六人密伺使館四週，並分訪附近警署加意防守。

及十月廿二日（星期四）英外交部次長山德森（T. H. Sanderson）致函馬格里，命其往謁沙侯，報告此事。因私自逮捕與囚禁政治人犯，在使館所享外交特權以外，英外交部決採取干涉行動。同時，康德黎將國父被囚消息向「地球報」（The Globe）宣布，刊布於晚報上。引起英國朝野大譁。至二十三日，英政府強硬干涉。下午四時半，英外交部備文並特派專員會同警察總署偵探長及康德黎至清使館，偕國父出。街頭環伺市民，仍擁擠不散，欲瞻仰丰采。國父乃先赴警察總署，各報記者尾追於途，詳詢不已，爭相記載。至警署歷述事由經過，簽名存署，即偕康氏返康寓，悲喜交集。康氏夫婦，舉酒相賀，賓朋慰問不絕，深夜始息，是晚留宿康寓。（註十二）計共被難十二天。

康德黎夫婦與孟生博士爲國父被難而往來奔走，籌思、設法，終於挽救國父一命，但也促使中國成爲民主共和國的關鍵性人物之一。正若國父所測，如果該時不幸被清使館秘密運送回國，必將遭到不測，則反清的革命工作能否成功？何時，何人來領導始能成功？均是甚難逆料的。假若革命因此而消散後，不復有再接再勵的革命行動！於是中華民國能否誕生亦係未知之事。所以國父於「倫敦被難記」中寫道：「予之所惴惴以懼者，目前之生命事小，將來之政體事大。萬一吾果被遞解回國，清政府必宣示全國，吾之被逮回華，實由英政府正式移交。自是以後，中國國事犯將永無在英存身之地。吾黨一聞此言，必且回想金田軍起義之後，政府實賴英人扶助之力，始奏凱旋。國人又見吾之被逮於英而被戮於華，亦必且以爲近日革命事業之失敗，仍出英國相助之功。自是而吾中華革命主義，永無成功之望矣。」（註十三）

陳少白亦謂：「這一次如果沒有康德黎博士設法，孫先生一定是不能活了。當時公使館已經租了Grand Line 公司的船，預備把孫先生生活放在木箱內，運回中國，如果不是清政府要得到活供，孫先生在倫敦恐怕早已不能活命了。所以這一次所遇的危險，真是間不容髮。」（註十四）

國父爲感謝康德黎博士夫婦的大恩，曾在手著英文本實業計畫出版時，特於書面題曰：「此書以至誠獻與曾一度營救本人之尊師而兼摯友的康德黎先生及其夫人」。因之，我們可以說，康德黎夫婦與孟生博士不僅是救出革命偉人的生命，也更是促使東亞第一個共和國得早日誕生的入。

二、引介襄助革命友人的菅原傳

國父從事革命活動，除因日本在地理上較近中國，比安南、香港的處境較佳，可供革命基地外，日本友人較對中國革命熱衷，其貢獻也較多而大。國父得與日本朝野人士相交，並獲得其熱心奔走贊助之始，追溯其源，當溯自日本友人菅原傳爲肇端。

國父早於一八九四年多，在旅居檀島時結識日本牧師菅原傳。（日本基督教傳教師），在一八九五年廣州首次起義失敗，間道脫險出自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國父並指出：「予乃介紹之於日友菅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島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註十五）。如陳少白亦敘述甚詳：「上一年（甲午年）孫先生在檀香山的時候，結識得一個日本人，姓菅原名傳 Tugawara Den。這一次，我們來到日本橫濱，孫先生就是找他，果然菅原傳已回到日本，家在東京。我們就到他家裡去，相見甚歡，殷勤款待，孫先生離開日本之後，他還請我到東京紅葉館，大排筵宴的食過一頓飯。又介紹給我一個日本人，姓曾根名俊虎 Sonei，這曾根俊虎原是一個日本海軍大尉，因事去職，曾在中國北方多年，很留心中國的時事。……我住在橫濱時，有一個朋友介紹我認識一個牧師，這個牧師很和氣。有一天，他對我說：『這裡有一個老朋友，名島津彌藏，他很留心中國事情。有事時，也很願意幫忙的。你願意去見見他，我可以介紹。』我自然是說好。當天我隨這個牧師，到那朋友的家裡。……島津彌藏那時候病勢已沉重不能多講話，惟有點頭會意，露出一片欣悅之色。又像很覺抱歉之意。……數月之後，……有一天，有一個日本人拿一封曾根俊虎的介紹信來見我，我把他請進來，再把信折開一看，知道來的日本人是宮崎寅藏，談了半天，遂知道宮崎寅藏是島津彌藏的兄弟。島津彌藏本來叫宮崎彌藏，因爲自幼出繼在外，所以用承繼人家的島津二字爲姓。當島津彌藏見著我的時候，宮崎寅藏正在暹羅。有一天，接到哥哥的信，說有一個中國革命黨重要人物留寓在日本橫濱，時不可失，你須趕快回來，宮崎得信，就從暹羅回來，到日本來見他哥哥

。……向曾根俊虎要了介紹信，問明地址，也就即日找到我家裡來。宮崎見了我，如獲至寶，暢談了兩點鐘。」（註一六）上文內有一牧師介紹陳少白與島津彌藏相識，此牧師係指伊藤藤吉，為一致教會牧師（註一七）。

至於 國父與宮崎寅藏乃相識於一八九七年， 國父倫敦蒙難後，離英，經美、加。八月抵橫濱。九月，宮崎與平山周得知 國父將自美洲渡日，乃同返橫濱。宮崎赴少白寓，適少白已往台灣。得晤及 國父，少白已介紹宮崎為人，故知之甚稔。均甚欣喜，宮崎首述傾慕之意。並詢中國革命之宗旨及方法。 國父條分縷析，剴切言之。更就中國歷史傳統，向宮崎說明共和政體適合中國。 國父更表示歡迎此界各國志士豪俠之同情援助，如不能獲，則必獨力擔負之。如是滔滔數千言偉論，氣象軒昂。宮崎得聆宏論，益為欽佩，遂歡洽如舊識。（註一八）由是宮崎寅藏遂決心效命中國革命，是 國父日本友人始終如一之同志。並同時，介紹犬養毅與 國父相交，是為結交日本朝野豪賢之始。宮崎寅藏指稱：與 國父懇談後赴東京，向犬養毅告知孫之事，犬養毅甚願一見，由犬養毅，平岡浩太郎在東京租屋，以聘為平山周語學教師名義，迎 國父與陳少白居東京。由犬養毅介紹日本政界，兼結識在野人士。（註一九） 國父亦謂：「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為外相，犬養為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為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尤以久原、犬塚為最。其為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為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為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尚多，不能於此一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註二十）

由上可知，中國革命事業得由日本友人襄助，肇因於菅原傳之引介而結識日人。並且，當一九〇〇年惠州三洲田起義（第二次起義），因後援不繼失敗，以台灣為革命基地計畫亦未成，於十月二十三日自台灣致函菅原傳促其新內閣伊藤博文繼續援助革命，暗助一臂之力，借我士官，供我武器。（註二一）蓋菅原與日本新內閣伊藤同為政友會故也。

茲列出因菅原傳之引介而結識日本友人之脈絡如后：

（箭頭↓者，指結識方向）

國父菅原傳（基督教傳教師）——曾根俊虎（日退職海軍大尉）

陳少白——伊藤藤吉（一致教會牧師）——島崎彌藏（原姓宮崎，因出繼而改姓）、宮崎民藏（土地復權同志會員，彌藏，寅藏之兄）、宮崎寅藏（滔天，有鄰會員，浪人）

由宮崎寅藏——平山周（學者、外務省職員）、犬養毅（進步黨領袖）——平岡浩太郎（曾任玄洋社長）、大隈重信（進步黨領袖）、大石正己（進步黨領袖）、尾崎行雄（進步黨領袖、議員）、內田良平（學者、黑龍會員）、可兒長一（原爲犬養僕從）。

國父——副島種臣（東亞同文館副會長、內務大臣）——頭山滿（黑龍會員）、秋山定輔（國會議員）、中野德次郎（實業界）、鈴木久五郎（商人、衆議員）、安川敬一郎（實業界）、久原房之助（實業界）、山田良政（退職軍人、教師）、萱野長知（退職軍人）、犬塚信太郎（實業界）、菊池良一（衆議院）（註二二）及寺尾亨（法學博士，日本帝大教授）。

由萱野長知——池亨吉（後加入同盟會）（註二三）。

當然尚有更多的日本友人，因彼此關係結識革命黨人，參與中國革命；或有同情者；或有以文字等協助者；或有直接參加戰役，甚而捐軀者等等不一而定，凡此均對中國革命有所助益，也促使中華民國得以早日建國。因之，吾人對首先引介日本友人的菅原傳，不容忽視的。

三、仗義執言攸關革命成敗的羅氏

當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一役雖然失敗，而革命軍聲譽日隆，清廷益加防備革命黨。同年十月武昌已有革命黨人謀再起事計畫，湖廣總督瑞澂已迭接革命黨將在湖北起事報告，遂知照俄國領事敖康夫（Ostrov Khov）請廣

東革命軍即將到武漢騷擾活動。因其時敖康夫爲領事團領袖領事，故有知照必要。迫於情勢日急，瑞澂除下令監視武漢水陸各要地，加緊戒備外，並向漢口五國領事館請求，准予捕吏在租界搜查及逮捕革命黨之便利。然而駐在武昌的清軍有不滿與不穩的徵候，例如有：無紀律；逃亡，甚至有叛變發生等。（註二四）此種現象實有利於革命軍的成事。

其實英、德領事眼見兵變將起，禍亂將臨，乃分別請求其本國政府速派軍艦前來。當十月三日列強在武漢江西之船隻計有：日本兵輪二，快艇一；德國兵輪二；英國兵輪三；美國兵輪二；法國軍艦得西蝶號（*La Decidee*）自舟山群島趕來。日本另一艘巡洋艦對島號恰於此時駛至。（同前註）

武昌首義時，各國對華態度不一。一般而言，列強對辛亥革命所秉持的態度，可歸納爲三類：

第一、鼓勵而不干涉革命，期中國內部長期混亂，則可以乘機漁利。如美國。

第二、支持清廷政權存在，以圖維護其在華的既得利益。如日本、德國、俄國。

第三、促使中國早日建立鞏固政府，以穩定秩序，並維護在華之商務。如法、美。

這三種態度，僅係某些國家所一度採用，並非固定的政策。不論其爲支持革命，或爲支持滿清，或爲同情革命，均悉以自身之利益爲依歸。本此原則，各國爲求維持在華的均勢，反而傾向於協調，求取「利益均霑」。（註二五）

當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時，原係事起倉促，事前民黨亦未曾與外人有所聯絡，駐漢之外國使領館人士雖知革命軍起事並無義和團排外性質，但仍顧慮到歷來會黨起事，總會騷擾不寧，因而心存疑懼。（註二六）而「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黨人名冊亦被搜獲，兵士之入黨者，均被查悉，悉數調往四川，僅有砲兵、工兵兩營，留駐武漢，其中同志尙多，有熊秉坤者，新軍中一排長耳，見事機已迫，正大索黨人，以爲若我不能先發制人，終必爲人所制，等死耳，置於死地而後生，不如速發難。因將此意，告諸同志，僉以無子彈對，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借得兩盒子彈，分授同志，革命之武器所恃者，僅有此數。槍聲一起，砲兵營首先響應，瑞澂、張彪相繼逃竄，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註二七）瑞澂逃抵漢口後，即謂：義和團復起。除照會五國領事說明亂事經過，並請求各國派艦在武漢江西巡行阻止革命軍渡江攻擊漢口。（同註二四）瑞澂「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註二八）漢口英國領事葛福（*Heybert Goffe*）又譯戈飛，爲英署理漢口總領事）接受瑞澂要求，欲助清軍。但因辛丑和約規定，一國對中國採取軍事行動，必須事先知會其他列強，乃於

十月十三日約請領事團會議（按：漢口舊有英、俄、法、德、日五國租界，各派有駐漢領事。當時英國領事葛福；俄國領事敖康夫（Ostrov Khov）；法國領事羅氏（Ulysse Raphael Reau）；德國領事某（不詳）；及日本總領事松村真雄（註二九））欲得多數贊同，即開砲攻擊革命軍。（註三十）各國領事對此事，原無成見，幸法國領事羅氏即席仗義執言，加以反對，致使俄國領事採同一致態度，各國則多贊成，而化解各國可能採取干涉，開砲攻擊革命軍的危機。若以當時僅由少部分清廷之新軍革命黨人猝然起事，革命軍尚在無真正最高領導人在現場統一指揮情況下，更值革命軍軍力不足，何能與外國砲艦相抗衡？則極易因外人的干涉而使革命行動受阻，甚而可能流產致失敗，是可預卜的。國父亦曾謂：「熊秉坤首先開槍發難，而蔡濟民等率衆進攻，開砲轟擊督署，瑞澂開砲，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砲攻擊。以庚子條約，一國不能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初意顯係多數表決即行開砲攻擊以平之，各國領事對於此事，皆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予舊交，深悉革命內容，時武昌之起事第一日則揭櫫吾名，稱予命令而發難者。法領事於會議席上，乃力言：『孫逸仙派之革命黨，乃以改良政治爲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以干涉也。』時領袖領事爲俄國，俄領事與法領事同取一致之態度，於是各國多贊成之，乃決定不加干涉，而並出宣布中立之布告。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依恃，乃逃上海。總督一逃，而張彪亦走，清朝方面已失其統馭之權，秩序大亂矣。然革命黨方面，孫武以造炸彈誤傷未癒，劉公謙讓未遑，上海人員又不能到，於是同盟會會員蔡濟民、張振武等乃迫黎元洪出而擔任湖北都督，然後秩序漸復。厥後黃克強等乃到；此時湘、鄂之見已萌，而號令已不能統一矣。按武昌之成功，成於意外，其主因則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則張彪不走，而彼之統馭必不失，秩序必不亂也。以當時武昌之新軍，其贊成革命者之大部份，已由端方調往四川，其尚留武昌者，只砲兵及工程營之小部分耳，其他留武昌之新軍，尚屬毫無成見者也。乃此小部分以機關破壞而自危，決冒險以圖功，成敗在所不計，初不意一擊而中也，此殆天心助漢而亡胡者歟。」（註三一）

試揆諸武昌起義成功乃成於意外，「其主因在於瑞澂一逃」，而瑞澂一逃之原因，在於「瑞澂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亦即外國領事採取中立，不干涉革命，再追溯其源頭，是在領事團會議上，法國領事羅氏的一席話所促成。因此可以說，各國領事團所召集會議，確爲革命能至成功之關鍵會議，也可謂羅氏的建議主張是攸關影響中華民國能否爲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的癥結所在。因之，在國際會議中能有他國代表仗義執言，提出對另一國有利之主張，使與會各國代表在彼此

無法協調，利害衝突等因素下，是有相當功效的。試觀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結束。一九一九年元月在法國巴黎召開和平會議。由出席之美、英、法、意、日等各列強組成，對我國已參與歐戰的一份子則不能出席會議，尙是當時美國代表威爾遜（Wilson）及美國國務卿蘭辛（Lausling）堅持須我代表出席。致演變爲維護我國主權而拒不在和約上簽字。促使釀成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之「五四」愛國運動。（註三二）如果美國亦如他國不提出我國應出席之主張，我國未能參加巴黎和會，則可能我國早即被出賣，而喪失山東半島主權矣。又如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美、英、蘇三國舉行雅爾達會議，訂定一項類似「慕尼黑協定」之秘密協定。暗中出賣我國領土權益與蘇俄。此即在國際會議中無一國代表主持正義所故意造成我國之重大犧牲領土主權之實例，抑且，進而演變成俄帝在東北卵翼下，豢養中共，坐大軍事，擴大叛亂，使神州大陸陸沈迄今。豈不令人痛心疾首？凡此可見，國際會議中代表所提出主張之重要性，恒能影響另一國的領土主權乃至存亡絕續！

羅氏於漢口領事國會議上能決然仗義執言的原因，可分析如后四點：

一爲與 國父保舊識，並敬佩 國父之革命主張與方略

國父自一九〇四年（甲辰年）後，由美赴歐，於德、比、法等國，約集當地留學生加盟中國革命同盟會。前得越南總督之介紹，特聘請羅氏爲秘書。羅氏聽悉 國父所言革命主張和方略，甚爲敬佩。謂：其能如此做，中國之革命可避免如別國革命時所遭遇之危難。不久 國父東歸，羅氏亦來安南。（按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二日任河口副領事）。一九〇七年王和順等於安南交界地廣東防城，發動革命義軍，也頗得羅氏協助，次年，黃明堂等，於越南邊境雲南河口之役，攬用甚多法國退役軍官，因不曉中國內情，適羅氏又爲河口領事，告知法國軍人，遂協助而佔領河口。事敗後 國父漸不能立足東方，與羅氏直至辛亥年前，尙不通音訊。（註三三）

二爲羅氏由景仰中國之學術文化而關切中國前途

羅氏非但對於 國父非常景仰，而對中國學術文化，亦有相當了解。在武昌起義當年，一日，羅氏行近駐武昌之新軍

第二十九標第二營，見其時任教練官之陳家鼐，正在練拳，運氣轉手，異常巧妙，即以中國拳道，實高於一般體操。因約請陳氏，常至其家教拳，並教其十餘歲之女賽蘭騎馬術。羅氏漸悉陳氏係革命黨於武漢之負責人。又一日，陳氏見法領事羅氏正閱讀中國古書，因詢所讀何書，羅氏乃將所讀「鳳洲綱鑑」姜尙授武王丹書一節讀之：「敬勝怠者去，怠勝敬者滅，義勝慾者從，慾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狂，不正則不敬；狂者滅，敬者萬世。」並請陳氏解釋丹書之深意。陳氏乃略將周武王師事姜尙故事，及丹書文句解釋之。羅氏聞後更重視此書。謂：中國史書，實包涵政略、兵略與做人道理。不僅事實豐富，文章美妙而已！由是可知羅氏對中國學問相當深入，且對中國問題有深切瞭解而關切中國。亦因此，當時革命志士如陳家鼐、李亞東等之國民外交工作，亦增不少利便。（註三四）

三爲革命軍外交政策正確而迅速，使羅氏發言有所依憑

國父倡導革命之主要目的，在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團結各宗族以建立強大的國家。以當時所處之國際環境特殊而複雜，尤以庚子事變之後，革命行動稍有不慎，即可能被列強誤爲義和團事件之重演而遭干預，甚而發生瓜分中國的危險！因此，革命黨特早於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冬，中國同盟會即訂頒：「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方略共分十五項；其中第十一項：對外宣言，特揭櫫外交之基本策略。如：「中華民國軍奉命驅逐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一）所有中國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二）償款外債照舊擔任，仍由各省洋關，如期攤還。（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四）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域內人民財產。（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以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七）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註三五）當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湖北軍政府即依據此一方略對外展開活動。曾派外交司長胡瑛與夏維松以湖北軍政府都督黎元洪名義，前往漢口照會駐漢口各國領事。宣示革命軍之對外政策。該照會亦列出七條，並且強調：「以上七條，特行通告各友邦，傳知師以義動，並無絲毫之排外性質參雜其間也。」（註三六）

並且，適當各國對革命軍起事意見紛歧，或將採干預行動時，羅氏心無把握，適有黨人劉公（仲文）草一佈告，署名

臨時大總統孫文之名。羅氏得報，心甚喜，蓋有所依憑可爲革命黨進一言矣。及進入領事團會議會場，德國領事首先發言，主張開砲，謂革命黨係義和團，不可使滋蔓，否則難以收拾。羅氏力言：此言不確，方得報告，武昌布告臨時大總統孫文。孫文爲我之老友也。其所言，主張共和政體，甚有規模，豈可以義和團看待！（註三七）因此鏗鏘之具體說明，而平息各國領事之紛歧，轉而贊成羅氏，衆遂決議，嚴守中立。確是武昌起義成功之大關鍵之一。

羅氏對中國革命之貢獻，國父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六月，於「致黎元洪請授勳辛亥法國駐漢領事函」中可以肯定，此函全文：

「寅維民國肇造，實基武漢，揆文奮武，全賴大總統碩謨潛運，諸將士踴躍向義，故能措柱早壁，震撼全國，然當時在漢口領事團於起義後第○日即行宣布中立，亦實爲成功之一原因。查各國對於他國國中起革命時宣布中立，實爲國際上所罕聞，況以列強聯同宣布，則尤非常之事，徵之雲南此次起義，各國尙未有中立之宣言，於彼靳之半年，而於此得之三日，此中關鍵，實有至重要者存。蓋當辛亥之秋，前清鄂督瑞澂早聞革命黨起事之說，曾與某國領事約言，若有亂事發生，當由某國駐漢軍艦發砲助勦，中外所知。既大總統（指黎元洪）扶義興師，瑞澂逃匿某兵船，即遣人晤某國領事，謂此爲義和團流派，請其踐約發砲。顧自庚子以還，各國曾有協定，無論何國，以後對於中國有所舉動，先通知其餘，取一致行動。致於起義之後，領事團即開會議，各國駐漢領事於中國革命之運動，本無所知，幾爲所動；當時張彪猶在急謀收合餘衆，外借強力，以摧革命。使其計得逞，則民黨恐難久持，而干涉之例一開，中國亦幾於不國，豈有今日之盛！方是時也，譬諸千鈞，懸於一髮，而法國領事（羅氏）素於中國民間新派情形有所研究。又與文爲多年故交，以是深明革命黨之宗旨，極有同情。當會議時，主持公道，表白革命軍改良政治之目的，破彼義和團流派之說，力言干涉之非。其時各領事本無成見，遂得開悟，而干涉開砲之議以消。各國既取消開砲之議，欲表明其態度，故從速爲中立之布告。是時瑞澂滿意某國能爲己助，不意各國不特不助，且爲中立之宣言，謀伐氣奪，倉卒出奔，武漢基址，以茲永固；各省義師，以茲奮起；清廷用兵，以茲遲回；北方將士，以茲覺悟；實此中立之一宣言開之。況革命干涉之說，當時已植根甚深，得此一事，遂使全國人心渙然冰釋，無杞憂狼顧之病，此其在民國之建立，功固尤高，而開不干涉之先例，使中國國權藉之更加鞏固，又爲不可忘之殊績也。文自元年以來，久聞斯事，

而於領事團當時急變態度之故，莫悉其詳，近日（羅氏）過滬，偶得來訪，始知根荑。念□□本負俠義之氣，雖有大功於中國，初不求人見知；惟我國報功酬德，宜有所先，發潛闡幽，責無旁貸，用敢敘本末，敬乞大總統鑒核，從優給予外國人最高勳章，以彰殊績，必能激勸流俗，俾益邦交。」①據黨史會原稿（049/397）原件未註明時間，法駐漢口領事羅氏（Ulysse-Raphaël Réau）在民國五年六月調任香港領事，應在此時間過滬與國父晤面。②原處空白當指羅氏，下同。」（註三八）

四 爲法國政府未遽涉及中國事務，僅圖爲維護其遠東權益，而予羅氏有果斷仗義之良機

法國政府當局對當時中國革命態度，乃深恐外力干涉足以招致中國人民之排外行動而威脅外僑之生命財產，使拳亂再演，引起國際局勢複雜化，終將使法國捲入代價多，利益少之可能遠東戰爭中。遂採不干涉態度。並且法國以僑民在華安全作優先考慮。（註三九）

故當武昌首義時，正值歐洲多事之秋，法人注意力正集中於因摩洛哥事件所引起之德法談判，意土戰爭，及帝俄與波斯之衝突。則對遙遠之中國革命自然忽視，因之始終採取中立政策，此無異爲兩全之計，在東方既可保護其越南殖民地之利益，在西方更可全力抵抗德國。法政府對爲如果法國在華僑民之生命財產不受損害，法國自可不主張干涉中國革命，若列強須加干涉時，自亦應採取一致行動。抑且，巴黎與北京相隔太遠，消息欠靈通，法國先後主持外交者對中國事務不盡瞭解，故對外交問題之處理，常予駐中國使館以較大自由，法國外交部除原則性之指示外，大半處於被動地位。卽如駐漢口領事之力主不干涉中國革命；上海總領事拉巴蒂之對上海中立化；北京公使馬士理之討好袁世凱等，均爲明顯實例。（註四十）而且羅氏在領事會議席上力主不干涉中國革命之態度，於其正式外交報告中並未提及。蓋此純係羅氏個人作爲，決非法國外交當局所授意者。（註四一）

羅氏一向同情國父的革命，在起事後曾有如此敘述：「這是孫逸仙第一次戰勝一直不利於他的機會，而他似乎正在實現組織中國民主政府的計畫，正如一九〇五年在巴黎聊天時他向我解釋的計畫一般。」（註四二）由此可知羅氏非但係國父的舊識，且也是可以深談的國際友人之一。

法駐漢口領事羅氏（一八七二—一九二八年）法學碩士；巴黎東方語言學校畢業，歷任法駐香港辦事處經理（一九〇一至一〇三年）；海口（瓊州）副領事（一九〇二至一〇五年）；河口副領事（一九〇五年）；蒙自法領館經理人（一九〇五至一〇年）；代理漢口法領館館務（一九一〇年）；漢口領事（一九一一至一六年）；香港領事（一九一六至二〇年）；上海總領事館經理人，總領事（一九二一至二三年）；駐日內瓦總領事（一九二三年）；駐曼谷特命全權公使（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三月九日卒於曼谷任所，享年五十六歲。（註四三）

結語

中華民國之誕生，其成功固然乃是我革命先烈，志士，在國父冒險犯難，奔走海內外的領導指揮下，犧牲奮鬥所致。但也不能抹殺不少國際友人，在刻意的努力安排與襄助之功績。吾人本於不忘舊德的民族傳統精神，是值得提出緬懷與表彰的。

國際友人對中國革命的奉獻事蹟不鮮，茲所特加闡述者，乃就其犖犖大者而言。試若國父未能於檀島邂逅康德黎夫婦，知其正返國途中，期約在英相晤，以後於英蒙難，康德黎、孟生等全力營救得免，否則國父必遭受不幸。此種「或然」（Probabilistic）是可預期的。相同的事實，倘若法領事羅氏並非國父舊識，敬佩國父，深知中國革命實情，及嚮往中國固有文化等，未能於漢口領事團會議席上仗義執言，力主中立，促使各國一致行動，則可能「或然」有所武力干涉，清廷瑞澂則不會「一逃」了之。則武昌首義又或將如前十次起義之失敗矣。中華民國又何能順利而迅速地誕生？再者，中國革命得力於日本友人者最多，之所以有更多的日本友人參與革命行動，出錢，出力，甚而犧牲性命。探溯其能得到如此衆多日本友人相助之根源，乃是由菅原傳為始，因其引介而延伸結識日本友人，在輾轉相介或影響之下遂成爲一股「外援」的力量。因之，菅原傳之功是不宜忽視的。並且國父對中國的近鄰日本是相當重視的。蓋日本除有日本志士外，尚有更多之華僑與中國留學生在焉。如國父謂：「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願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時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劃也。」（註四四）即便於革命工作之進行，便於日本志士友人

之參與也。

註釋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肆—三。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輯。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民國六九年八月三版。

註二：據張朋園著：評介史扶鄰著「孫逸仙與中國革命的起源」一文中，有：「廣州起義之後，先生接受一律師之勸告離開香港，此律師一般僅書為 Dennis，似為 H. L. Denny」。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三輯，辛亥革命，頁一三一。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註三：同註一，頁柒—四至五。「倫敦被難記（譯文）」

註四：同前，頁柒—七—八。

註五：同前，頁柒—十。

註六：同前，頁柒—十一。

註七：見吳相湘編撰：孫逸仙先生傳，上册，頁一六二至一六三。遠東圖書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初版。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八三至八四。黨史會編印，民國五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增訂。

註八：同前，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八三至八四。

註九：國父全集，第二集，頁柒—十二。

註一〇：同前，頁柒—十四。

註一一：同前，頁柒—十六。

註一二：同註八，頁八五至八六。

註一三：同註九，頁柒—十二。

註一四：陳少白述，許師慎記：興中會革命史要。刊於革命先烈先進詩文選集，第三冊，頁十二（總一二七六）。中華民國

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主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註一五：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六二至一六三。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

註一六：同註一四，頁十三至十四，（總一二七七至七八）。

註一七：見陳鵬仁譯：宮崎滔天書信與年譜——辛亥革命之友的一生。頁七六。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伊藤藤

吉將孫中山和陳少白介紹給彌藏。（孫中山與陳少白於十一月十七日來日）。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岫廬文庫

○八一，民國七一年五月初版。

註一八：見同前，頁八四。宮崎滔天著，宋越倫譯：三十三年落花夢，頁一〇六至一〇九。台灣中華書局印行。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九四至九六。及同註十四，頁十四。

註一九：宮崎滔天著，三十三年落花夢，頁一一〇，陳鵬仁譯：宮崎滔天書信與年譜，頁八四。

註二〇：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六四。

註二一：黃季陸：有關台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傳記文學第十一卷五期，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號。惟查原函年月，國父全集，第二冊，頁玖——三二，列於民前五年（一九〇七年），由其內容推知，當以民前十二年（一九〇〇年）為當

註二二：參：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全譯本，第二冊，頁一二六（三五六），日本產經新聞連載，中央日報譯印，民國六五年十月十版。

註二三：宋越倫著：總理在日本之革命活動，頁十。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註二四：陳三井：法國羅氏與辛亥革命，傳記文學，第十五卷四期，頁六七至六八。民國五十八年十月號。

註二五：以上參見：陳驥：「辛亥革命期間列強對華外交之研究」，載於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三輯，辛亥革命，頁三九三至四一三。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一年第二次印行。王曾才：「歐洲列強對辛亥革命的反應」，載於文史哲學報（台大）（30）61—89，頁七〇至八九。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

註二六：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一二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五十年十月影印初版。

註二七：國父全集，第二冊，頁捌一—一三一。第一冊，頁叁—一七〇。

註二八：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七〇。緣：「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瑞激且商諸某國領事，謂若湖北有事，請其撥兵艦相助。」，同上，第二冊，頁捌一—一三一。此「某國領事」或指英國駐漢口領事。見居覺先生全集。台北，民國四三年，頁五〇九。或指德國領事。見朱文原：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頁二四，台灣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二月台初版。

註二九：見洪桂已：清末民初日本在華諜報工作，載：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二—一九二七，上册，頁四四四，「漢口總領事爲擬村真雄和來栖副領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民國七三年四月，台北。

註三〇：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頁六六八。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印行，民國六二年三月出版。

註三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七〇至一七一，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

註三二：參見沈雲龍：五四愛國運動的歷史回顧與價值評估。載：民國史事與人物論叢，傳記文學出版，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初版。頁九八。

註三三：見田桐：革命閒話。載於許師慎編著：國父革命緣起詳註，頁一七三。正中書局，民國四三年十月台一版。

註三四：見羅香林：國父與歐美之友好，頁一二二至一二三。乃轉錄自民國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特載「彭永齡函。及據陳壽元（家鼐）先生講述。

註三五：國父全書，第一冊，頁叁—十六至十七。

註三六：照會全文可見：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頁六七至六八。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六年出版。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七一—二七二，重慶，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武昌首義。台北，民國五十年，頁三七七至三七八。

註三七：見田桐：革命閒話，載許師慎編著：國父革命緣起詳註，頁一七三。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台一版。又見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三六八。

註三八：國父全集（全六冊），第三冊，頁四〇三至四〇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

註三九：張馥蕊原著，何珍惠摘譯：辛亥革命時的法國輿論，載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冊，頁五三，七〇至七一。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台二版。

註四〇：陳三井：法國與辛亥革命，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頁二五五至二五六。台北，民國六十年六月。

註四一：同前註，頁二四一至二四二。

註四二：陳三井：法國羅氏與辛亥革命，載：傳記文學，第十五卷，第四期，頁六八。民國五十八年十月號。

註四三：李書華：法國羅氏的原姓名及其經歷。載：傳記文學，第十五卷，第一期，頁十六至十七。民國五十八年七月號。

註四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叁一—一六四。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

校對：程敏道